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及 簽訂新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滉達實業（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昌訂立租賃協議 A，據此，滉達實業（作為租戶）與金昌（作為業主）已同意重續處所 A（目前用作本集團的總部）的租賃，月租為 286,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差餉及地租、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辦公室設備）。同日，滉達實業（作為業主）與高比辦公室（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 B，月租為 15,000 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

同日，滉達實業（作為租戶）與金富利（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C，以租用處所 C 作為供劉先生及其家人使用的董事宿舍，月租為 168,000 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家具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主要家庭電器）。

租賃協議 A、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合併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 5,628,000 港元及 5,628,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昌由執行主席劉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擁有 50% 權益，金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高比辦公室由李女士擁有 50% 權益，高比辦公室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金富利由劉先生擁有 70% 權益及由李女士擁有 30% 權益，金富利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 A、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單獨計算基準，有關租賃協議 A 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因此，租賃協議 A 須遵守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單獨計算基準，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分別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 5% 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均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規定。然而，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將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租賃協議 A 合併計算時，上述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因此，除租賃協議 A 外，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亦須遵守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協議A

租賃協議A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21日

訂約方： (1) 滉達實業（作為租戶）；及
(2) 金昌（作為業主）

交易性質： 滉達實業向金昌租用處所A作為本集團總部的租賃予以重續

年期： 兩年，由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月租為28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差餉及地租、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租賃協議A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金昌與滉達實業經參考TML廣場內樓層、面積及景觀相若的物業以及附近其他工業大廈的物業的現行租金和處所A的租賃物業裝修的狀況，以及金昌與滉達實業就相同處所訂立的前租賃協議之條款（租期為一年，月租28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差餉及地租、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辦公室設備））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B) 租賃協議B

租賃協議B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21日

訂約方： (1) 滉達實業（作為業主）；及
(2) 高比辦公室（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 高比辦公室向滉達實業租用處所B的租賃予以重續

年期： 兩年，由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

租賃協議B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滉達實業與高比辦公室經參考處所B所在大廈內樓層、面積及景觀相若的物業以及附近其他工業大廈的物業的現行租金，以及滉達實業與高比辦公室就相同處所訂立的前租賃協議之條款（租期為兩年，月租12,000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C) 租賃協議C

租賃協議C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21日
訂約方：	(1) 滉達實業（作為租戶）；及 (2) 金富利（作為業主）
交易性質：	滉達實業向金富利租用處所C
年期：	兩年，由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月租為168,000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家具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主要家庭電器）。

租賃協議C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滉達實業與金富利經參考處所C附近相若住宅單位的現行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滉達實業將租用處所C作為供劉先生及其家人使用的董事宿舍，此與本集團以往在劉先生薪津組合方面之慣例相符。本集團過去並無向金富利租用處所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 A、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租賃協議 A、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投票。

合併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 A、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涉及的租金，董事建議下文載列的合併年度上限，即上述三份租賃協議下的全部租金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最高合併年度金額：

(港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租賃協議 A	3,432,000	3,432,000
租賃協議 B	180,000	180,000
租賃協議 C	2,016,000	2,016,000
合併年度上限	5,628,000	5,628,000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處所 A 是本集團目前的香港總部。重續租賃協議 A 是為了應付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需要，並且讓本集團可繼續以現址作其總部而毋須搬遷，省卻另覓他址作總部時所錄得的搬遷、裝修及其他固定裝置開支。處所 B 由滉達實業持作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重續租賃協議 B 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令此項收入來源不會中斷兼可省卻另覓新租戶的相關成本。處所 C 將由滉達實業租用作為供劉先生及其家人使用的董事宿舍，此與本集團以往在劉先生薪津組合方面之慣例相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昌由執行主席劉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擁有 50% 權益，金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高比辦公室由李女士擁有 50% 權益，高比辦公室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金富利由劉先生擁有 70% 權益及由李女士擁有 30% 權益，金富利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 A、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單獨計算基準，有關租賃協議 A 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因此，租賃協議 A 須遵守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單獨計算基準，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分別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 5% 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因此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均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規定。然而，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將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租賃協議 A 合併計算時，上述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因此，除租賃協議 A 外，租賃協議 B 及租賃協議 C 亦須遵守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昌」	指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 50% 權益以及由李女士擁有 50% 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富利」	指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 70% 權益以及由李女士擁有 30% 權益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
「劉先生」	指 劉浩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高比辦公室」	指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擁有 50% 權益
「處所 A」	指 香港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19 樓 C 室內實用樓面面積 7,530.50 平方呎的部份
「處所 B」	指 香港柴灣祥利街 18 號祥達中心 19 樓 3 室，實用樓面面積為 785 平方呎
「處所 C」	指 香港壽山村道 18 號松柏花園 3 號洋房 A 室連花園及 1 號停車位，實用樓面面積為 3,668.35 平方呎
「租賃協議 A」	指 滉達實業與金昌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滉達實業向金昌租用處所 A，租期為兩年，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租賃協議 B」	指 滉達實業與高比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滉達實業向高比辦公室租用處所 B，租期為兩年，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租賃協議 C」	指 滉達實業與金富利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滉達實業向金富利租用處所 C，租期為兩年，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僅供識別